

大葉大學藥用植物與保健學系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辦法

97 年 2 月 14 日招生會議通過
97 年 2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9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1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本校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及大學自主選才，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規定訂定個人申請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二 條 『個人申請入學』係指考生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成績通過大學校系篩選標準，由大學甄試錄取後，依考生登記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之入學方式。
- 第 三 條 本辦法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議，並訂定甄選方式、程序及評分相關規定，在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
- 第 四 條 依本辦法辦理個人申請入學各項試務工作，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處理，並審慎訂定相關保密規定及迴避原則。
- 第 五 條 招生名額：由本系系務會議決議後送本校相關會議審議再陳報教育部核定。
- 第 六 條 報考資格：凡符合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訂定之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辦法規定之資格者，均可報考。
- 第 七 條 甄試程序：
一、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
通過本系篩選條件者方能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此項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20%。
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本系指定項目為：面試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80%。
- 第 八 條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方式：
一、本項評分內容包含：專業知識(50%)+儀態(20%)+表達能力(30%)。在校成績僅供參考，不列入成績評比。
二、面試成績 60 分以下者，評分老師須說明理由，並經面試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認可後，始可確定。
- 第 九 條 甄選總成績同分時錄取參酌順序為
一、面試
二、自然學科能力測驗
三、英文學科能力測驗
- 第 十 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報本系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